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在神农架武当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2 名，董事易行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程亚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高管聘任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1 日